

关于对张平西、许军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平西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；

许军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ST金贵”）董事张平西、许军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0月23日为ST金贵原预约披露三季度报日期，2019年10月31日为实际披露日期。2019年9月25日至9月30日，张平西共计卖出ST金贵股票3,039,910股，涉及金额1,739.22万元；2019年9月25日，许军卖出ST金贵股票1,739,309股，涉及金额1,058.12万元。张平西、许军在ST金贵定期报告原预约日前三十日内卖出ST金贵股票，构成敏感期交易。

张平西、许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

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7.3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张平西、许军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张平西、许军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 年 2 月 11 日